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房地产建筑电力、热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商务服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采矿业，住宿和餐饮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孙涛	许念来	吕安吉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2 年	2005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	2013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2009 年	2013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 年	2023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广大特材、工大高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迎丰股份、开山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共签署应流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浙江黎明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浙江恒威、正裕工业、万向钱潮、健盛集团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联赢激光、黄山胶囊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 2024 年度审计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健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